

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及新开工投资项目培育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及新开工投资项目培育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实施意见》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规上企业培育和升规入统工作,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达到“四上”企业规模的市场主体和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时申报纳入国家统计局“四上”企业名录库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准确反映我县经济发展状况,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加强规上企业培育和升规入统工作,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并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7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 1054号)、《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通知》（宛政办〔2021〕15号）等文件内容，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及新开工投资项目培育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实施意见》包括指导思想、入库标准、责任分工及目标任务、奖励政策及保障措施、申报程序、严格考核、其他事宜等7个部分。现就《实施意见》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质量。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相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认真组织，精心培育，着力抓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管纳统”的原则，主动作为，强化协调，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入库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质量，推动“四上”企业入库和新开工项目入库工作。

（二）通过奖励政策促进“四上”企业入库和新开工项目入库工作。

通过运用奖励手段，鼓励在库“四上”企业加快发展，助力企业提质增效，鼓励新增企业和新开工项目迅速发展壮大，刺激市场活力、坚定企业信心、促进经济发展。

（三）该文件是在2024年《关于通过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帮扶“四上”企业暨新开工项目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以便更好地服务全县“四上”企业和新开工项目入库工作，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说明及《实施方案》，请予审议。

